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和而泰”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,2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、贷款、开具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履约担保、银行承兑汇票等。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。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,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按照1:1.1的比例提供最高4,4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	已审批额度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）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公司	浙江和而泰	100%	92.96%	5,200	0	4,400	0.97%	800	否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浙江和而泰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浙江和而泰的担保余额为 4400 万元，剩余可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7月20日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伟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；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直接持股100%。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5,066.50	63,875.36

负债总额	69,781.50	59,291.63
净资产	5,285.00	4,583.72
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1,429.22	14,266.76
利润总额	215.40	-701.28
净利润	340.37	-701.28

经核查，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范围

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3、保证担保期限

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4、担保债权确定期间：2024-06-06 至 2025-04-16

5、最高担保余额：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对

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,300 万美元和 77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4,900 万元人民币和 256.23 万美元，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.08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